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26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3120210023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1026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张嘉誉(资产评估师)、项勇(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目 录	- 2 -
声 明	- 3 -
摘 要	- 5 -
正 文	- 7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概况 - 7 -	
二、 评估目的	- 12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8 -
五、 评估基准日	- 18 -
六、 评估依据	- 18 -
七、 评估方法	- 22 -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4 -
九、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5 -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8 -
十一、 评估假设	- 30 -
十二、 评估结论	- 33 -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 35 -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0 -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 41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

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268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88,981.9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63,456.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25.58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7,9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玖佰万元整。与账面净资产 25,525.5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02,374.42 万元，增值率 401.07%。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权证不符、担保、融资租赁、未经审计、未决诉讼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268 号

正文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亿晶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及现状

（1）公司设立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由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3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3,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73.33%；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1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1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56%。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管理层于 2021 年参与新设立的持股平台。

2021 年 7 月 20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扩股

2021 年 7 月，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 4,200.00 万元。其中，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0 万元；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700 万元。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管理层于 2021 年参与新设立的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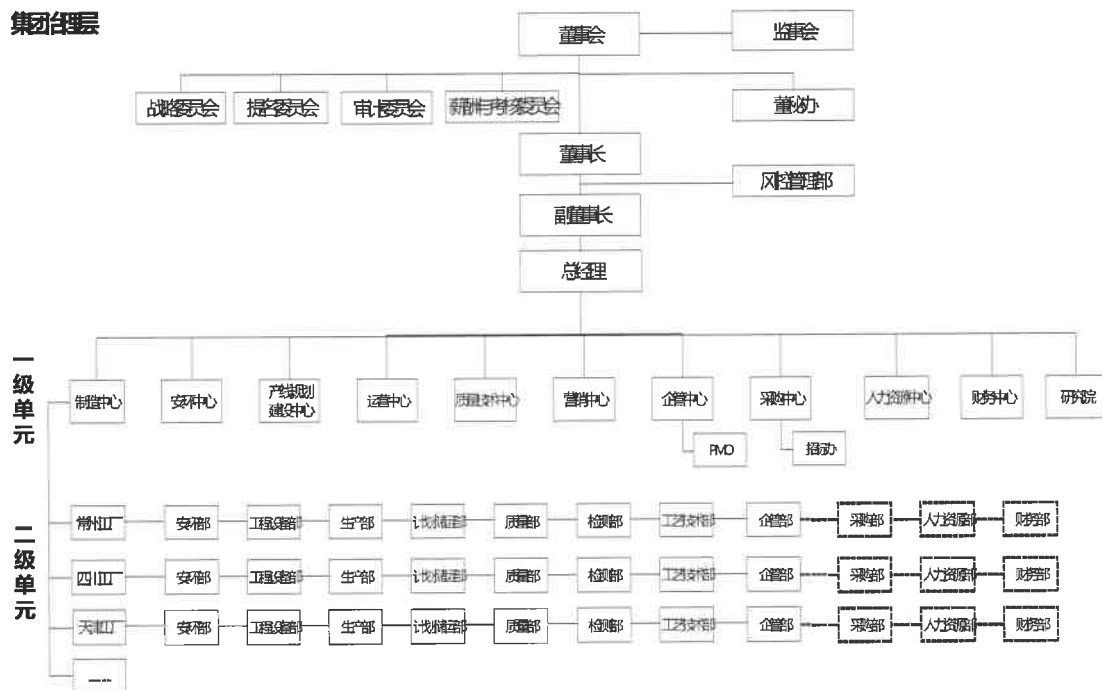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0	64.71%	23,100.00	88.00%
2	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9.80%	0.00	0.00
3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9.80%	0.00	0.00
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8.82%	3,150.00	12.00%
5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	4.90%	0.00	0.00
6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1.96%	0.00	0.00
	合计	35,700.00	100.00%	26,250.00	100.00%

4. 经营管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级控股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8	30000	100%		收购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5/12/28	10000	100%		收购

2020年12月，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收购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磷酸铁锂相关资产和业务之框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公司收购贝特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磷酸铁锂相关资产和业务。

2021年5月，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32,864.00万元收购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80019号），采用收益法评估值32,864.00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同时，以现金51,579.10万元收购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磷酸铁锂业务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80018号，采用收益法评估值51,579.10万元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收购完成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 被评估单位近年及截止评估基准日主要经营状况

（1）主要经营业务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括纳米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研发和销售。在汽车行业新能源化的大趋势下，公司紧贴汽车化学的主线积极拓展更大的成长空间。目前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天津纳米、江苏纳米两大智能化生产基地。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遍布国内外。

(2) 企业近年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的模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639.69
负债总额	130,073.88
所有者权益	29,56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5.81
项目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	108,332.66
利润总额	11,391.63
净利润	9,90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0.80

企业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88,981.91
负债总额	63,456.33
所有者权益	25,525.58
项目	2021年5-8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724.42
净利润	-724.42

注: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并盖章确认,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

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二、评估目的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范围为上述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036.92
非流动资产	84,944.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4,443.10

长期待摊费用	501.89
资产总额	88,981.91
流动负债	32,456.33
非流动负债	31,000.00
负债总额	63,456.3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525.58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由企业管理层提供并盖章确认，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4,002.50万元，占账面总资产4.50%，包括银行存款。

2.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34.42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04%，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等。

3.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84,443.10万元，占账面总资产94.90%，为对两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1/6/11	100%	51,579.10
2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1/6/11	100%	32,864.00
合计				84,443.1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84,443.10

（1）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

法定代表人：席小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998.01
负债总额	56,748.48
所有者权益	34,249.54

项目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58,158.20
利润总额	5,383.88
净利润	4,249.54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企业管理层提供并盖章确认，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友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61,086.46	66,651.41	69,465.24
负债总额	35,432.36	40,561.10	38,430.19
所有者权益	25,654.10	26,090.32	31,035.0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	38,790.75	30,054.88	92,809.18
利润总额	5,170.85	350.49	5,322.59
净利润	4,587.71	436.22	4,944.73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企业管理层提供并盖章确认，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501.89万元，占账面总资产0.06%，为企业待摊的并购贝特瑞LFP业务顾问费等。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系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租赁、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租赁期内天津纳米公司无偿使用该不动产，期满后可支付2,100.00万元取得该不动产产权，土地使用权面积25,333.70 m²。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津)2016不动产权第1000646号	天津市宝坻区低碳工业区兴宝道北侧、振新路东侧	2010/6/30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25,333.70

（2）其他无形资产

表内其他无形资产全部为专利权共计32项，另有11项专利权未反映在企业账面。企业账面拥有的具体的专利名称、类型、法律状态等如下表所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ZL200710074455.8	锂离子动力电池用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05/15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0710124145.2	适用于高倍率动力电池用的磷酸铁锂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26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1110134012.X	适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其制备方法	2011/05/23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1410318905.3	一种微纳结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07/04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07101248894	铁基锂盐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12/11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11102599714	锂离子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全固相制备方法	2011/09/03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12101688217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合成方法	2012/05/28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13102595356	一种低温型纳米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2013/06/26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13105604427	一种磷酸铁锂/碳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12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15104548310	一种利用含铁萃余液制备锂离子电池用正磷酸铁的方法	2015/07/29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16106811184	一种高密度球形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包含其的锂离子电池	2016/08/17	发明专利	维持
CN201710579932X	高电导石墨烯基磷酸铁锂球形复合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锂离子电池	2017/07/17	发明专利	申请中
CN2018105218398	一种超过磷酸铁锂理论容量的磷酸铁锂基复合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18/05/28	发明专利	申请中
CN201810635322.1	一种六氟锆酸锂和碳共包覆磷酸铁锂复合材料、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8/06/20	发明专利	申请中
CN201811162283.4	一种碳包覆磷酸亚铁、制备方法，利用其制备的碳包覆磷酸亚铁锂和应用	2018/09/30	发明专利	申请中
CN201811409879X	一种高压实磷酸铁锂电池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8/11/23	发明专利	申请中
CN2019101602006	一种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9/03/04	发明专利	申请中
CN2019110729561	一种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9/11/05	发明专利	申请中
CN2019112519214	废旧磷酸铁锂选择性氧化-还原再生的方法、再生磷酸铁锂和锂离子电池	2019/12/09	发明专利	申请中
PCT/CN2020/112973	废旧磷酸铁锂选择性氧化-还原再生的方法、再生磷酸铁锂和锂离子电池	2020/09/02	PCT	申请中
PCT/CN2019/099177	正极材料的回收方法、得到的正极材料及其用途	2019/08/05	PCT	申请中
CN201910280546.X	正极材料的回收方法、得到的正极材料及其用途	2019/04/09	发明专利	申请中
CN2018107577770	一种从水热法制备磷酸铁锂产生的母液中回收锂盐的方法	2018/07/11	发明专利	申请中
CN201410490672.5	一种高密度纳米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09/23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1711140585.7	一种复合 LiFePO ₄ -LiMPO ₄ 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6	发明专利	实审
ZL201811025474.6	一种复合磷酸铁锂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8/09/04	发明专利	实审
ZL201811025472.7	一种双层碳包覆磷酸铁锂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8/09/04	发明专利	实审
ZL201910912575.3	一种分步掺杂金属离子及碳包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9/09/25	发明专利	实审
ZL201911328226.3	一种原位生长磷酸铁锂晶须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19/12/21	发明专利	实审
ZL201911330250.0	一种低成本磷酸铁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9/12/21	发明专利	实审
ZL201922366867.X	一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粉体压实的测试装置	2019/12/26	实用新型	维持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ZL202010053634.9	一种金属离子掺杂高倍率介孔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制备方法	2020/01/17	发明专利	实审

注：上述专利权人均为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无其他共有人。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磷酸铁钴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正极、锂离子电池、用电设备”1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共有人。专利申请号：CN202110483358.4，申请日为2021年4月30日。截止评估基准日，专利状态为实质审查阶段。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全部为专利，共11项。具体的专利名称、类型、法律状态等如下表所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ZL201210355390.5	一种分散均匀的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09/21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1811497806.0	一种磷酸铁锂/碳化硅复合型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2/07	发明专利	实审
ZL200710076853.3	提高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性能的方法	2007/08/31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0910303372.0	改善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性能的方法	2009/06/18	发明专利	维持
ZL201821895310.4	一种手套箱除尘装置及手套箱组件	2018/11/15	实用新型	维持
ZL201120473289.0	混合粉体材料设备	2011/11/24	实用新型	维持
ZL201620397055.5	一种投料装置	2016/05/04	实用新型	维持
ZL201720860160.2	一种夹袋器	2017/07/14	实用新型	维持
CN201310259535.6	一种低温型纳米磷酸铁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3/06/26	发明专利	维持
CN2019111199007	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9/11/15	发明专利	申请
CN201811409879.X	一种高压实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3	发明专利	维持

注：上述专利权人均为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无其他共有人。

（五）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未利用专家工作。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8月31日。本次资产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基于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1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3. 国土资源部文件“国土资发[2006]307 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1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四）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8.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不动产权证；
5. 专利权证、专利申请书；
6. 机动车行驶证；
7.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4.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5.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6.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7. 《2021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数据库查询系统》；
8. 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全国历年物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9.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 12 号令）；
10.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11. 评估对象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12. 评估对象所在地同类用途土地交易市场价格信息；
13. 企业提供的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15.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以及财务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5.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6.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匹配的个体较少；近期产权交易市场涉及类似行业、同等规模的股权交易较少，以及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相关案例的详细财务数据、交易背景等信息从公开正常渠道获取较为困难，各项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

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于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会计报表、明细账，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清查评估明细表，查阅了财务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索取了有关股权的证明文件，了解、核实长期投资项目的投资种类、原始投资额、账面余额、核算方法、历史收益、投资比例等相关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核查，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本次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长期股权，由于全部具备控制权，故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具有控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延伸整体评估，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最终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对各家被投资企业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三）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待摊的并购贝特瑞 LFP 业务顾问费，我们查阅了会计报表、摊销明细账，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由于企业并购业务已完成，此项费用评估基准日以后未形成资产或权利，本次评估为零。

（四）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

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 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 Rf——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均按保持2025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5.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i——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

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贝特瑞（天津）

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0.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2. 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融资租赁约定未来能顺利履约，经营租赁未来能继续承租，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8,981.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884.84 万元，评估减值 9,097.07 万元，减值率为 10.2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456.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456.3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25.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428.50 万元，评估减值 9,097.07 万元，减值率 35.64%。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036.92	4,036.92		

非流动资产	2	84,944.99	75,825.02	-9,097.07	-10.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4,443.10	75,825.02	-8,618.08	-10.21
长期待摊费用	4	501.89	0.00	-501.89	-100.00
资产总计	5	88,981.91	79,884.84	-9,097.07	-10.22
流动负债	6	32,456.33	32,456.33		
非流动负债	7	31,000.00	31,000.00		
负债总计	8	63,456.33	63,456.3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25,525.58	16,428.50	-9,097.07	-35.64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7,900.00 万元人民币整。与账面净资产 25,525.5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02,374.42 万元，增值率 401.07%。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16,428.50 万元和 127,9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111,471.50 万元。

经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从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研发能力、客户资源、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括纳米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制造、研发和销售。公司紧贴汽车化学的

主线积极拓展更大的成长空间。2021年5月在完成并购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和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后，常州锂源现拥有天津纳米和江苏纳米两大智能化生产基地。依托股东上市公司龙蟠科技和贝特瑞集团优势地位，常州锂源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和服务经验，生产技术研发能力较强，2020年位列国内磷酸铁锂材料供应商前五名。

从评估结果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不能合理反映出企业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综合盈利能力。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双碳政策的指引以及能源转型的背景下，国内新能源行业储能材料板块实现跨越式发展是大势所趋。因此来看，常州锂源具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持续增长的空间，未来预期持续盈利能力较强。而未来预期盈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常州锂源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7,900.00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玖佰万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 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由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 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 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 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 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 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 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 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根据企业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租赁、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占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15,069.77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25,333.7m², 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并约定租赁到期该厂房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以 2100 万元转让给被评估单位。该不动产目前权利人为“天津市九园工贸有限公司”, 尚未办理过户手续。考虑到该厂房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最终将转让给被评估单位, 故本次评估将该房产土地视同被评估单位自有资产进行评估。除此之外, 未发现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常州锂源管

理层制定。常州锂源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资产评估师对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本评估报告是在常州锂源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六)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八)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被评估单位的发出商品科目所列产品项由于相关实物在运输途中，因此未能执行实物盘点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被评估单位的出库单、发运凭证以及向客户进行函证的方式确认该类资产的存在和实物状态。

2.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看了每项委评对象的外部状况，在情况允许下对房屋建筑物实施了现场勘察鉴定，但仅借助了一般辅助性工具和常规手段，未使用精密或专业仪器对结构进行测试和鉴定。由于条件所限，对于隐蔽部分无法实施勘察和观测，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项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

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对评估对象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同时受条件所限，也未能对机器设备相关的隐蔽工程部分进行勘查。

（九）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无。

（十）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十一）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2021年9月，因不当得利纠纷，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对于成尧提起诉讼。案件将于2021年10月8日在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开庭；2021年10月，因劳动争议纠纷，王顺国对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将于2021年10月20日在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开庭。

由于诉讼结果尚不明朗，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未决案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2021年（汉府）字00550号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伍亿元，借款期限84个月。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2021年（汉府）保字00550-1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在借款期限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十三）融租赁事项说明

根据企业与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天津市九园工贸有

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租赁、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占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15,069.77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25,333.7m²，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期内无需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可以 2100 万元对价取得该不动产权。

（十四）经营租赁事项说明

2021 年 2 月，承租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出租方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暨园区费用协议》，将其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519 号的 3 号厂房租赁给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使用，建筑面积 56,542.53 m²。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以该租赁事项被评估单位未来能继续承租，生产经营不受其影响的前提下进行评估。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并盖章确认，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实施替代、函证和现场清查核实等程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包括且不限于财务报告数据有效、真实并完整地反映企业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的估算工作依赖于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如因上述财务数据有误，导致评估结果出现偏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六）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

影响的事项

2021年9月，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10,000.00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山东锂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对外投资成立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8,000.00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湖北丰锂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投资行为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

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4.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汇总表。